附件3

无锡市市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供应商基本服务承诺

1. 严格按《江苏省机动车维修服务价格行为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行业规定执行。
2. 应保证送修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，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。
3. 工时单价和提供车辆年检代办服务价格应按市场价格客观报价，报价价格应大于0。
4. 应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，在接到送修方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，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。
5. 维修场所应为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，严禁在营业执照住所外设立分支机构维修点或擅自调整维修场所。
6. 应能为送修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，最好能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，投标人应能在2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。
7. 维修厂应设有客户休息场所，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。
8. 应对送修方的送修车辆建立用户档案，档案内容应有相应的运管部门给定的“江苏省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”及“机动车维修纪录管理”等资料，并开展跟踪服务。
9. 为送修方定期保养的车辆办理优惠索赔，定期免费检测调整制动、灯光、空调等系统。
10.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送修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，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。
11. 单独建立无锡市市级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公务用车维修管理档案，认真记录车辆的维修情况，单独核算维修费用，并认真、及时、准确地编报无锡市市级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情况统计表，每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，报市机关管理局公务用车管理处。
12. 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服务。
13. 定点供应商应按照《无锡市市级定点采购供应商监督考核办法（暂行）》（<http://jgglj.wuxi.gov.cn/doc/2017/02/14/1260929.shtml>）要求执行。
14. 其他要求

①提供产品全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“三包”。

②投标人必须明确所能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质保细则。

③付款方式及步骤：由中标供应商直接与采购方结算。